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的公佈(「回應公佈」),以回應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由法博資本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本公司的158,000,000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要約」)。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回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馬健 凌先生及饒競名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 要約向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以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有關委任。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於有關要約的回應文件內。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峻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本集團公司 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 括三名執行董事許峻嘉先生、尼爾·布什先生及曹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馬健凌先生及饒競名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